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內幕消息 可能進行供股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已經批准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可能進行供股**」)的計劃,旨在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以及用於撥付潛在收購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項目的部分代價。

可能進行供股(如進行)將容許合資格及參與可能進行供股的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同時維持本身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權益。

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可能進行供股的條款。暫時來說,預期根據可能進行供股每七(7)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將發行不多於一(1)股供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將增加不超過50%。認購價預期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當中會考慮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宣佈可能進行供股前的一段時間的平均收市價。根據上市規則,理論攤薄影響將低於25%。

基於最近期的建議,目前預期可能進行供股將由包銷商(將為獨立機構包銷商)包銷。

於最終釐定可能進行供股之條款及訂立包銷協議(如有)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能進行供股的公告。可能進行供股(如進行)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進行。

可能進行供股(如落實)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 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 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